

招标编号：陕州公开采购-2026-4 SZGZ[2026]046-ZC037

2025年陕州区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鸿瑞牧业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方宇工程咨询

招标单位：三门峡市陕州区西张村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日 期：二〇二六年 四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要求.....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陕州区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鸿瑞牧业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陕州公开采购-2026-4 SZGZ[2026]046-ZC037

2、项目名称：2025 年陕州区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鸿瑞牧业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380713.00 元

最高限价：4380713.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SZGZ[2026]046-ZC037-1	2025 年陕州区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鸿瑞牧业项目（二次）	4380713.00	4380713.00	否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 2025 年陕州区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鸿瑞牧业项目（二次），主要采购内容为：采购智能化犊牛称重系统 1 套、新生牛称重系统 1 套、自动化犊牛巴氏杀菌设备及犊牛保温设施 1 套、自动化控温供热系统 1 套、生鲜乳运输车 1 台等奶业生产能力提升相关设施、系统的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与自筹资金，已落实

5.3 供货地址：招标人指定地点

5.4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5.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 5 年（采购清单中另有要求的除外）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行业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型企业）发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等相关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4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非企业单位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声明函需写明本单位及法人关联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信息）；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lf.html>

4、文件费用：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公开发布。

七、其他事项

1、投标保证金：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工作，因投标人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本项目资格评审和业绩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西张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

联系人：员石丰

联系电话：16639889688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尚勤路 151 号 8 层

联系人：温芳芳

联系电话：138398487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温芳芳

联系方式：138398487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三门峡市陕州区西张村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员石丰 联系电话：166398896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尚勤路 151 号 8 层 联系人：温芳芳 13839848765
1.1.4	项目名称	2025 年陕州区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鸿瑞牧业项目
1.1.5	地 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与自筹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1.3.3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 5 年（采购清单中另有要求的除外）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行业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等相关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 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p> <p>3.4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非企业单位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声明函需写明本单位及法人关联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信息）；</p>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招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与本投标可能有关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年，指 <u>2023</u> 年 <u>01</u> 月 <u>01</u>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
3.7.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p> <p>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p>

		=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
4.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1.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5.2	开标顺序	按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顺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u>4</u> 名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在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名
7.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费标准计取，取费的基数为中标价，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8	质疑与投诉	详见供应商须知：8. 质疑与投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大写：肆佰叁拾捌万零柒佰壹拾叁元整 小写：4380713.00 元
9.2	开标解密	本项目为电子化、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需在开标后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开标解密工作。
9.3	付款办法	具体以招标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为准。
9.4	履约保证金	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交。
9.5	招标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题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招标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6	招标文件费用	不收取
9.7	中标单位纸质版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为电子化、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三份纸质投标文件，未中标单位不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投标文

		件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装订成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易拆撒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逐页编制页码。）
9.8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p>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 <p>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供应商随身携带。</p> <p>注：投标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p>

		<p>(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本项目采用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p>
--	--	--

		<p>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提示：</p> <p>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p>2、CA 证书延期激活后，已经报名为开标的项目，请重新下载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否则开标时文件将无法解密。</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成果归招标人所有。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在履约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采购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情况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完整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及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单位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供应商参考，对招标人和供应商均无约束力。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也可用书面形式对投标单位进行答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3.2 如果修改招标文件，会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发纸质的变更信息。提醒供应商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封面；

目录（自行编制）；

- （1）供应商承诺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基本情况
- （5）技术规格偏离表
- （6）技术资料
- （7）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的单价和总价均以人民币表示，金额以“元”为单位。

3.2.2 供应商应对本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列入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2.3 本项目招标报价依据招标文件、有关技术资料及答疑纪要，充分考虑市场价格、风险因素，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

3.2.4 招标文件中投标函、投标报价表等所有报价均一致。

3.2.5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3.2.6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时，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2.7 当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8 当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

价，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3.4.1、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4.2、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3.4.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4.4、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非企业单位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声明函需写明本单位及法人关联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信息）；

3.4.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备选采购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投标。

3.6.3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7 投标文件的签署

3.7.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7.2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招标。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5)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a、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b、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供应商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
网 址 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2.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投标，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5.2.3 投标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5.2.4 按照投标文件上传顺序进行解密；

5.2.5 经确认无误后，按照投标文件报送时间顺序确定开标顺序；

5.2.6 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

5.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化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

电子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为无效电子化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化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电子化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化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电子化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若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化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单位或投标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单位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6.2.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评标。

6.2.2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6.3.1 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3.3 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

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6.5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5.1 根据初步评审要求经审查有效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下一步评审。

6.5.2 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投标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投标，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6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6.6.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6.6.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6.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评标委员会对其不再进行评审。

6.7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7.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7.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7. 合同的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审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单位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单位，中标结果经招标人审核后发布中标公告。

如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中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也可以重新招标。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招标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单位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单位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合同的授予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办法确定的中标人。

7.3.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还应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对招标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 （7）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其质疑将被拒绝；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

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监督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捏造事实；
- 2、提供虚假材料；
-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的权重占 30%

（2）技术标的权重占 50%

（3）商务标的权重占 20%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招标人根据本章规定得资格评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资料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为准，进行核验。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最终提交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2.3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多家供应商代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投标的情况

时，应当作为一家供应商计算，且由评标委员会现场确认。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多家供应商，按照本章确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供应商先行进行打分，分值最高者为唯一的有效投标供应商；若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唯一的有效投标供应商。

3.2.4 在评标过程中，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供应商的总得分

（1）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投标报价和商务标得分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

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编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提供相关资料或承诺书。
		营业执照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查询	按要求提供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
		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企业控股和管理关系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非企业单位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声明函需写明本单位及法人关联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信息）。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
2.1.3	响应性 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 5 年（采购清单中另有要求的除外）。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行业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注：以上评审相关原件以投标文件中上传资料为准。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资料进行核查；投标人未按要求上传资料的或上传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的评标。

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投标 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1、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采购人将不予接受，且本次投标做无效处理；</p> <p>2、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终投标报价为准。</p> <p>3、评标价调整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以下要求进行评标价格调整：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狱企业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p> <p>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服务品质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技术 标评审 (50 分)	技术参数 (15 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判断所投货物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技术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项目供货、安 装方案 (15 分)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方案及实施过程的重点、难点分析等； 1. 提供的方案全面详实、完整可行、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得

		<p>15 分。</p> <p>2. 提供的方案较完整、针对性强、合理，得 10 分；</p> <p>3. 提供的方案不够完整合理，针对性不强得 3 分；</p> <p>4. 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质量保证方案 (10 分)	<p>方案内容包括运输及安装过程中质量控制的形式、方案、措施。</p> <p>1. 提供的方案全面详实、完整可行、可实施性强、科学合理，得 10 分。</p> <p>2. 提供的方案较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合理，得 6 分；</p> <p>3. 提供的方案不够完整、可实施性一般或较合理，得 2 分；</p> <p>4. 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进度保证方案 (5 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供货期要求编制进度保证方案。</p> <p>1、进度安排合理，措施具体得当，完全满足业主要求得 5 分；</p> <p>2、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提供了保证措施，但总体表述模糊笼统的得 3 分；</p> <p>3、提供了保证措施，但不符合项目实际和需求的得 1 分；</p> <p>4、不提供者不得分</p>
	应急预案 (5 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事件编制应急预案，</p> <p>1. 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可实施性强、科学合理得 5 分。</p> <p>2. 提供的方案较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合理，得 3 分；</p> <p>3. 提供的方案不够完整、可实施性一般或较合理，得 1 分；</p> <p>4. 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具有可实施性的，得 0 分。</p>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3、商务 标评审 (20 分)	业绩 (9 分)	<p>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项目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备注：投标人需提供完整、清晰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9 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编制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售后响应时间、特殊情况处理等。</p> <p>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可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9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可行、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5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整、针对性差和不合理，得 1 分；</p> <p>4 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p>
	优惠承诺 (2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情况提出优惠承诺。</p> <p>1. 承诺内容具体合理，切实可行得 2 分；</p> <p>2. 承诺内容笼统宽泛无实质内容或不提供者不得分。</p>

注：投标文件中所有参与评审需提供的证件、证明、证书、文件及业绩等资料均附原件扫描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签订地点：（实际签订地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和金额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合计（大写）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 1、所供物资严格按国家或行业标准提供，满足国家强制质保要求。
- 2、所供物资技术标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 3、其他技术要求或未列明情况由乙方主动和甲方协商确定。

三、交货时间及数量

按甲方要求供货，_____年___月___日前全部到齐并验收移交。

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及缴纳形式：_____（根据甲方要求缴纳）

五、交货地点及方式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卸车、安装、调试等相关服务。

六、包装标准及要求 and 费用负担

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包装，包装要具有良好的防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否则乙方将承担货物损坏、丢失的责任和经济损失；包装物免回收，费用由乙方负担。

七、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费用负担

- 1、乙方采用汽车专车送货，发生的运输费和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 2、货到约定交货地点交付前发生的货物丢失、损坏、意外事故、人身损害等风险所造成的一切

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货物交付时和交付后，因乙方在货物中夹带易燃易爆、有害物质等给甲方设施造成破坏或人员受到伤害，乙方不仅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而且要承担法律责任。

八、验收标准、方法、证明文件及提出异议期限

由采购站、甲方和乙方相关人员现场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查验质量是否符合投标文件中对于品牌及国标的要求，有无损坏或以次充好的情况；查验数量有无短缺，检查规格型号是否一致，检查包装是否完好；查验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发生验收纠纷时做好商务记录，报主管部门协调解决。验收清单一式三份：乙方、采购站、甲方各一份。提出异议期限：双方如有异议，可在本合同签章前提出；否则，视为对本合同及合同条款无任何异议。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结算方式及期限：（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十、保修期限、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

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乙方须向甲方提供____年的产品保修期。在保修期内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或因产品质量引起的相关问题，由乙方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因使用不当、违规操作或自然灾害引起的事故，乙方不承担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投标文件中有关售后服务承诺在质保期限内始终有效。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按时交货；若推迟交货时间每增加 1 个工作日按合同总数的 5% 累计赔偿甲方违约金，如推迟 30 天以上赔偿甲方违约金按合同总数的 50% 计，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扣除甲方原因影响天数或不可抗力影响天数）。

2、双方享受同等义务与责任。当出现质量、货款、交货期纠纷，并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当出现合同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当协商难以解决时，双方均可以书面形式向上级部门反映情况或请求法律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地震、泥石流、洪涝灾害等)、战争等情况。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应无异议响应甲方招标文件要求，不得转让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质保期内，产品如出现质量或其他内在问题，乙方无条件更换新品。

3、如乙方提供证明的文件不齐全、无到货验收单者，甲方有权拒付余款，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限期内改正，然后方可申请余款。

4、分批运送的具体货物清单由需求部门向合同签订方和乙方提供，提供的需求清单以书面形式传递，内容要详细、准确，清单要求编号和日期完整。

十五、合同附件

双方根据项目情况添加附件。

十六、合同期限及份数

合同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期自行废止。

本合同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开户全称:	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要求

序号	建设内容	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智能化犊牛称重系统、新生牛称重系统各 1 套	<p>一、智能新生牛称重系统（关键参数）</p> <p>称重范围：0~1500kg 称重方式：动态称重，无需保定 动态精度：$\leq \pm 0.1\text{kg}$ 称重效率：≤ 5 秒/头 识别方式：RFID134.2kHz 电子耳标，识别率$\geq 99.5\%$ 传感器：高精度传感器，4 点支撑 工作温度：$35^{\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数据存储：本地存储≥ 20000 条记录，支持 Excel 导出 结构材质：碳钢/不锈钢，防滑耐腐蚀</p> <p>二、智能化犊牛称重系统（关键参数）</p> <p>称重范围：0~150kg 动态精度：$\leq \pm 0.1\text{kg}$ 称重效率：≤ 2 秒/只 识别方式：RFID134.2kHz 电子耳标，识别率$\geq 99.5\%$ 分群功能：自动分群≥ 3 路，分群成功率$\geq 99\%$ 驱动方式：电动/气动平稳分群，不伤牛，如果损伤全额赔偿。 工作温度：$35^{\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数据存储：≥ 50000 条记录，支持报表导出 材质：碳钢喷塑/不锈钢，防夹牛设计</p> <p>三、通用技术与商务要求（整套设备统一条款）</p> <p>适应养殖场潮湿、多尘、腐蚀性环境，可长期连续运行 成交供应商供货时需提供产品合格证、说明书、安装图纸。 整机质保≥ 5 年，核心传感器质保≥ 8 年，质保期内只换新机不维修，</p>	1 套		

		<p>无相关费用。使用中因设备原因造成的使用方损失中标方全额赔偿。 中标方负责现场安装、调试、操作培训。 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与售后响应服务。 所有设备结构牢固、焊缝饱满，无安全隐患。</p>			
2	自动化犍牛巴氏杀菌设备及犍牛保温设施 1 套	<p>一、2 吨/小时巴氏杀菌机：整机采用 SUS316L 不锈钢材质，实现 2 吨/小时产能，波动误差$\leq\pm 2\%$，支持 65~125℃可调杀菌（常规 85℃/15 秒，杀菌均匀度$\geq 99.95\%$），温度控制精度$\pm 0.3\text{℃}$，支持手动/自动双模式调节，具备温度校准功能，蒸汽加热（适配 0.40.6MPa 蒸汽压力），配备高效不锈钢换热器，热效率$\geq 95\%$。配 PLC 全自动控制，配备 10 寸彩色触摸屏，操作界面简洁，支持参数设置、工艺存储（≥ 50 组）、故障报警、运行记录查询（≥ 1 年）实现进料、加热、杀菌、保温、冷却、出料全流程自动化，可设置定时启停，标配远程监控功能，支持手机/电脑远程操作与数据查看。内置全自动 CIP 清洗装置（酸洗、碱洗、清水冲洗、消毒四步联动），配备不锈钢清洗泵、清洗罐，清洗压力 0.30.4MPa，清洗时间可预设（1030 分钟可调），无需人工拆解清洗，清洗洁净度$\geq 99.9\%$。不锈钢电控柜。配备超温、超压、缺水、漏电四重报警装置，自动停机保护，具备故障记忆功能，便于排查维修，避免设备损坏及物料变质。所有接触物料部件无死角、无毛刺，焊缝光滑（镜面抛光处理）。 适应车间潮湿、多尘、多腐蚀环境，设备运行稳定可靠，故障率$\leq 0.5\%$/年。承诺由于杀菌机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中标方全额赔偿。</p> <p>二、2 吨制冷罐（3 台，含配套附件） 1. 制冷罐核心参数（单台） 有效容积：2000L（实际装载量$\geq 1950\text{L}$，提升装载量），罐体材质：接触物料部分 SUS316L 不锈钢，外壳 SUS304 不锈钢，罐体厚度$\geq 2.5\text{mm}$ 制冷方式：压缩机制冷，制冷量$\geq 10\text{kW}$；</p>	1 套		

	<p>控温范围：0~10℃可调，控温精度±0.2℃，支持恒温储存，配备温度波动预警功能，避免物料变质。</p> <p>搅拌系统：配备不锈钢搅拌桨（转速 1530r/min 可调），无死角搅拌，防止物料分层，搅拌电机功率 2.2kW，运行平稳，噪音≤60dB</p> <p>保温层：聚氨酯整体高压发泡，厚度≥100mm，保温性能优良，断电后 12 小时内温度升高≤1℃（提升保温时长）</p> <p>外形尺寸（长×宽×高）：1800×1600×2200mm，重量约 700kg/台，罐体采用加强型封头</p> <p>工作电源：380V/50Hz，额定功率≤10kW/台，配备节能变频模块</p> <p>2. 配套附件参数（3 台罐共用，全套配齐）</p> <p>打奶管：100 米，材质 SUS316L 不锈钢，管径Φ 51mm，壁厚 1.5mm，无毒无味、耐腐蚀，可快速拆卸清洗，抗压≥1.0MPa，使用寿命≥8 年</p> <p>打奶泵：2 台，不锈钢卫生级离心泵（轴承使用年限≥10 年），材质 SUS316L，流量≥4m³/h，扬程≥25m，功率 2.2kW/台，机械密封，无泄漏，适配牛乳输送，易拆解维护，运行噪音≤55dB</p> <p>快装阀门：10 个，材质 SUS316L 不锈钢，规格Φ 51mm，快装式连接，开关灵活，无泄漏，使用寿命≥10 年；</p> <p>铜电缆：25mm² 铜芯电缆 100 米，绝缘层为阻燃 PVC 材质（耐高温、防老化），导电性能优良，适配设备功率需求，可直接用于设备接线安装，耐温范围 40℃~+90℃。承诺由于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中标方全额赔偿。</p> <p>三、初乳巴杀机 1 套（含配套设备）</p> <p>1. 初乳巴杀机核心参数</p> <p>产能：800L/小时，适配犊牛初乳杀菌，主体材质：全部 SUS316L 不锈钢，厚度≥1.5mm，无死角、无毛刺，镜面抛光处理，易清洗消毒；</p> <p>杀菌工艺：支持 60~90℃可调，常规工艺 63℃/30 分钟（初乳专用，保留初乳活性营养），温度控制精度±0.2℃（提升控温精度），杀</p>			
--	--	--	--	--

		<p>菌均匀度$\geq 99.9\%$</p> <p>控制方式：全自动控制（升级为 PLC 控制），配备 7 寸彩色触摸屏，可设置杀菌时间、温度，一键启动，操作简便，支持工艺参数存储与查询</p> <p>加热方式：电加热（不锈钢加热管），额定功率 8kW（提升功率），加热均匀，无局部过热，配备温度缓冲装置，避免破坏初乳营养</p> <p>安全防护：配备超温报警、缺水保护、漏电保护，自动停机，防止设备损坏及初乳变质；</p> <p>外形尺寸：1500×800×1200mm，重量约 350kg，工作电源：380V/50Hz，配备节能模块。</p> <p>2. 配套设备参数</p> <p>冰柜：2 台，商用立式冰柜，有效容积$\geq 600\text{L}/\text{台}$（提升容积），控温范围 25~0℃（拓宽控温范围），控温精度$\pm 0.5\text{℃}$（提升精度），内胆材质 304 不锈钢，耐腐蚀、易清洁，制冷功率$\leq 1.2\text{kW}/\text{台}$，噪音$\leq 50\text{dB}$，具备自动除霜、低温报警功能，适合初乳长期低温储存</p> <p>初乳检测设备：1 套，含初乳比重计（精度± 0.001）、初乳酸度计（精度$\pm 0.1\text{° T}$）、初乳纯度检测仪（精度$\geq 99.8\%$），检测精度高，操作简便，可快速检测初乳比重（1.025~1.035）、酸度（18~25° T）、纯度、免疫球蛋白含量，确保初乳质量，配备检测试剂 3 套、操作手册 1 份、校准工具 1 套。</p> <p>承诺由于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中标方全额赔偿。</p> <p>四、犊牛保温消毒设施 1 套</p> <p>1. 暖灯：100 个</p> <p>规格：300W/个，防水防爆型，灯头，外壳材质耐高温陶瓷+304 不锈钢，适合犊牛舍潮湿、多粉尘环境使用，防水、防腐蚀、防碰撞</p> <p>发热方式：远红外线加热，发热均匀，升温快速（30 秒快速升温），可有效提升犊牛舍局部温度（范围 15~35℃可调），保护犊牛免受低温应激，</p>			
--	--	---	--	--	--

		<p>安全性能：配备双重防烫网，避免犊牛触碰烫伤；内置过热、过载双重保护装置，使用寿命≥ 10000小时（延长寿命），节能省电</p> <p>配套：每个暖灯配备独立灯座、防水开关，可单独控制启停，适配380V/220V电源，配备防水接线盒</p> <p>2. 紫外线消毒设施：50套</p> <p>规格：40W/套（提升功率），紫外线灯管长度1200mm，杀菌波长253.7nm，杀菌范围$\geq 20\text{ m}^2$/套（扩大杀菌范围），杀菌率$\geq 99.99\%$，可快速杀灭细菌、病毒、霉菌等微生物</p> <p>材质：外壳SUS304不锈钢，使用寿命≥ 10000小时（延长寿命），功能：配备定时开关（0~120分钟可调，拓宽定时范围），可设置自动消毒时间、循环消毒模式，避免人工操作；具备灯管损坏报警、使用寿命提醒功能</p> <p>安装：可壁挂/吊顶安装，适配犊牛舍、初乳储存间等场景，安装便捷，无需复杂布线，配备防水接线端子，适应潮湿环境。</p> <p>承诺由于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中标方全额赔偿。</p>			
3	智能化犊牛饲喂系统2套（含饲喂车）	<p>一、整车基本参数</p> <p>1. 整体参数</p> <p>动力形式：纯电动</p> <p>额定容积：1000L</p> <p>驾驶方式：中置方向盘单座驾驶</p> <p>额定载重：1吨（1000kg）</p> <p>外形尺寸：3800mm\times1200mm</p> <p>最小离地间隙：350mm</p> <p>2. 轮胎与行走系统</p> <p>驱动形式：后轮驱动</p> <p>轮胎配置：前1轮/后2轮</p> <p>前轮规格：500-14</p> <p>后轮规格：700-16</p>	2套		

	<p>后轮轮距：1400mm 减震：前双减震+后多片板簧 3. 底盘与车架 车架：50×140×2.75mm 加厚矩形管 后桥宽度：970mm 行走控制器：智能控制器 4. 奶罐核心参数 奶罐尺寸：1800×1200×850mm 有效容积：1000L 罐体材质：SUS316 不锈钢 罐体结构：双层保温，内层 3mm+外层 2mm 功能：自带循环系统+全自动 CIP 清洗 保温性能：≥180 分钟保温 5. 行驶性能 行驶速度（空载/满载）：≤25km/h 最大爬坡度：≥6° 6. 电气与动力系统 行走电机：7.5kW 交流电机 工作泵电机：1.8kW 交流电机 蓄电池：72V/900Ah，磷酸铁锂电池 电池功能：定位监控+电量监测+过充保护 循环寿命：≥600 次充放电 续航：8 - 10 小时 充电时间：≤8 小时 逆变器：72V 转 220V，3kW 充电器：输入 220V/15A，输出 72V/45A 7. 饲喂与清洗系统 出奶流量：5 秒 6L（流量可调）</p>			
--	---	--	--	--

	<p>定量功能：支持精准定量饲喂 打奶控制：加奶枪+手动开关定量 温度监测：管路三通直感探头+数显温度表 清洗方式：高压自动清洗</p> <p>8. 质保与通用要求 整机质保：≥5 年 电池/电机/控制器核心部件：≥8 年 全车不锈钢件、密封件、电路防水防腐</p> <p>二、系统核心参数</p> <p>1. 操作系统硬件 操作显示：不小于 10 寸，电容触摸屏 外壳材质：SUS304 不锈钢，厚度 2mm 主板：IGBT 主板，防水、耐腐蚀、高稳定性 电源线：≥4 平方国标线 读卡器：防水、耐化学、耐热、高绝缘、高耐磨 电子开关：触点式，大电流、易操作、长寿命 打奶泵：流速≥1.5L/秒，出奶快、寿命长 犊牛识别牌：高强度 PP 材质，内置芯片，耐咬、耐高温、耐腐蚀</p> <p>2. 系统功能关键要求 识别方式：RFID 电子耳标/识别牌，一牛一码精准识别 饲喂模式：按日龄自动配方、定时、定量、定温饲喂 精度保障：饲喂量精准，误差≤1% 数据管理：饲喂量、用奶量、成本自动统计，全周期可追溯 智能清洗：支持智能自动清洗 报表输出：自动生成饲喂、成本、疾病、称重分析报表</p> <p>3. 软件平台架构 总管理后台：牧场配置、车辆管理、账号权限 牧场端管理系统：配方管理、犊牛管理、防疫、健康档案</p>			
--	--	--	--	--

		<p>车载终端：实时饲喂、数据采集</p> <p>微信小程序：饲养员/兽医/管理员移动端查看、录入</p> <p>云服务平台：数据云端存储、同步、大屏展示</p> <p>4. 配套能力</p> <p>支持犊牛防疫录入、疾病管理、体重记录、出入岛管理</p> <p>数据可对接牧场智慧管理系统，包含电子耳标 1000 个。</p>			
4	生鲜乳运输车 1 台	<p>20 吨鲜奶运输车招标主要参数</p> <p>一、整车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驱动型式：8×2 2. 轴数 4 个，转向轴数量 2 个 3. 整车尺寸（长×宽×高）：11700×2500×3400/3670mm 4. 总质量 31000kg，整备质量 12100kg 5. 额定载质量：18705kg/18770kg <p>二、动力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动机：排量 7500ml，功率 257kw（349 马力） 2. 燃料种类：柴油 3. 排放标准：国六（GB176912018） 4. 轮胎规格：12R22.5 18PR, 真空胎，轮胎数量 10+1 个 <p>三、罐体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罐体尺寸（长×长轴×短轴）：8360×2440×1790mm 2. 罐体容量 19.6m³，有效容积 18.5m³。所有焊缝：内外满焊、镜面抛光，无死角、无气孔，5 年不漏、不裂、不脱焊。 3. 罐体形式为矩形车罐一体式，分仓形式为通仓 4. 内胆材质为 SUS304-2B 不锈钢，厚度 3mm，质保 8 年。 5. 外包材质为 SUS304-2B 不锈钢，厚度 1.0mm，质保 5 年。 6. 保温材质为聚氨酯胎具整体发泡，密度≥60kg/m³，厚度≥120mm，质保 8 年，不塌陷、不收缩、不脱层。 7. 保温效果：24h 温度变化小于 1℃。罐体真空/压力保持：正压 	1 台		

		<p>0.05MPa 保压 24 小时不降</p> <p>8. 人孔规格：Φ 460</p> <p>四、功能系统</p> <p>1. 清洗系统：CIP 单仓独立清洗，清洗管径为Φ 38mm/φ 51mm 接口</p> <p>2. 卸奶系统：配备自流卸奶阀门，卸奶管径为Φ 63 变Φ 51mm；</p> <p>3. 安全配置：断气刹、ABS 防抱死系统、双向通气机械式呼吸阀</p> <p>4. 其他配置：直通式花纹不锈钢板走道；罐口及卸奶阀门铅封；不锈钢本色免漆工艺。</p> <p>5. 承诺质保期内由于车辆质量问题或者保温问题或者管路漏、堵、生锈等原因造成鲜奶变质等损失中标方全额赔偿。</p>			
5	自动化控温供热系统 1 套	<p>600 m²集热面积太阳能热水工程，配 240 台Φ 58mm×1800mm 全玻璃真空管集热器、2 台 15 吨 304 不锈钢保温水箱（24 小时温降≤2℃），设 2 台 4kW 循环泵、60kW 电辅助加热器、铜芯电缆线 100 米及耐高温管道 100 米，PLC 控制柜实现自动循环与辅助加热，日均产 55℃ 热水≥30 吨，适应 25℃-45℃ 环境，系统热效率：≥55%，连续阴雨天可由电辅助加热补足。系统噪音≤60dB，所有管路、支架做防腐处理系统整体质保 8 年，只换不修，包含质保期内相关耗材等。</p>	1 套		
6	智能化抛料车 1 台	<p>箱体容量 12m³，载重质量 4.8 吨，外形尺寸约 6000**2200*2700mm，材质与厚度底板 4mm 耐磨板，侧板 3mm，搅龙 NM450 材质，物料传动方式：液压双绞龙/马达+减速机，抛料方式：甩锤式，轮锤 18 件或皮带式抛洒。</p>	1 台		
7	智慧化发情监测系统 1 套	<p>采购项圈 1000 个（含接收器 2 台）</p> <p>核心硬件参数</p> <p>1. 智能监测终端</p> <p>监测类型：加速度传感器+陀螺仪+RFID 身份识别</p> <p>监测指标：活动量、步数、站立/躺卧、采食、反刍、起卧频率、发情行为特征</p>	1 套		

	<p>识别方式：一牛一码，识别准确率$\geq 99.9\%$ 供电：高能锂电池，续航≥ 5年，免维护、免充电 防护等级：防水、防粪、抗冲击、耐酸碱 材质：柔性复合材料，无压迫、不伤牛、耐啃咬 工作温度：$-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适应全气候牧场</p> <p>2. 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接收器 接收天线：室内覆盖半径$\geq 75\text{m}$，空旷区$\geq 500\text{m}$ 数据刷新：实时上传，间隔≤ 1分钟，无数据丢失 扩展性：支持扩容至≥ 2000头牛只同时在线</p> <p>3. 控制与显示终端 工控主机：工业级主板，7\times24h 稳定运行 显示屏：≥ 10寸工业触摸屏，中文可视化界面 报警方式：声光+弹窗+手机推送，多级权限管理 接口：网口、USB，支持对接牧场管理系统</p> <p>三、核心功能指标</p> <p>1. 发情监测（核心） 监测原理：AI 行为模型+活动量突变+发情特征算法 发情检出率：$\geq 98\%$ 最佳配种时段：精准预测，误差≤ 1小时 漏情率：$\leq 2\%$</p> <p>2. 健康监测 监测维度：反刍异常、采食下降、活动量骤变、躺卧异常、产后监护、跛行预警 预警提前量：$\geq 24 \sim 48$小时，早于临床症状 疾病覆盖：子宫炎、酮病、乳腺炎、消化道疾病、跛行、热应激等 异常报警：分级预警，自动生成待处理清单</p> <p>3. 行为与管理分析 数据统计：日活动量、采食时长、反刍时长、躺卧次数、步数曲线</p>			
--	---	--	--	--

		<p>报表输出：发情报表、健康报表、繁殖效率报表、牛群对比报表 个体档案：全周期数据追溯，支持导出 Excel/PDF 定位查找：牛只定位，快速查找病牛、发情牛、待产牛</p> <p>4. 软件平台 架构：本地服务器+云平台双备份，数据不可篡改 终端支持：电脑端+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远程查看、远程报警 权限管理：管理员、兽医、饲养员分级账号 对接能力：开放 API，兼容挤奶机、饲喂系统、牧场 ERP</p> <p>四、性能保证 系统连续运行：≥99.5%无故障在线率 数据完整率：≥99.9% 响应延迟：≤3 秒 安装部署：标准化施工，不影响牛群正常作息 维护成本：终端免维护，软件终身免费升级</p> <p>五、质保与服务 智能终端：质保 5 年，电池续航不低于 5 年 采集主机、天线、控制柜：质保 8 年 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终身技术支持 服务：上门安装、调试、培训；7×24 小时技术响应，24 小时到场维修，质保期内免费。</p>			
		小计（含税运、安装调试、税金）			
1	智能化秸秆粉碎机(含除尘设备) 1 套	<p>一、整机核心参数 运输尺寸：不大于长 3590mm×宽 2930mm×高 2880mm 整机重量：不低于 3050kg 材质：高强度合金钢</p> <p>二、动力与控制 配套动力：电机 90kW 调速系统：电子自动调速，根据负载自动调节圆桶转速，保护电机</p>	1 套		

	<p>润滑系统：全免维护轴承 控制：过载保护、软启动、负载检测 三、粉碎核心部件 锤片数量：≥48 片 锤片规格：≥10mm 厚高强度耐磨合金 使用寿命：≥2000 小时 筛网：厚度 6mm，粉碎长度可调 进料：适用于散包及直径<1.8 米圆包 四、除尘核心参数 处理风量：6000~8000m³ /h 除尘效率：≥99.5% 过滤形式：布袋过滤+脉冲自动清灰 滤袋材质：涤纶防静电针刺毡 滤袋规格：Φ 133×2000mm 滤袋数量：≥64 条 清灰方式：低压脉冲在线清灰 风机功率：7.5kW 离心风机 风机风压：2800~3200Pa 控制：PLC 自动控制，定时/压差双模式清灰 箱体材质：2.5mm 碳钢，喷塑防腐 卸灰方式：手动/电动卸灰阀 噪音：≤75dB 配套：含吸尘罩、除尘管道、弯头、法兰、密封件全套 五、性能与出料 工作效率：4 - 6 吨/小时 卸料方式：传送带卸料，粉尘小 可粉碎物料：燕麦草捆、苜蓿捆、玉米秸秆、油菜杆、麦秆、杂草捆、玉米棒、玉米粒等</p>			
--	---	--	--	--

		质保期 8 年，质保期内免费保养含耗材更换。			
2	智能化青贮压窖菌种喷洒一体设备 1 套	额定载重量 5300kg，铲斗容量 3m ³ ，额定功率≥170KW，整机重量约 17.5 吨，卸载高度 3.4 米，挖掘力≥170kN, 轮胎规格：23.5-25 重载工程胎，传动轴：三段式重载，双轴承过桥支撑，驾驶室内装有空调；菌种稀释桶 200 升，喷洒动力装置压力范围 0.140.2MPa, 喷头不少于 8 个。	1 套		
3	自动化微量配料系统 1 套	<p>一、系统总体要求</p> <p>用途：预混料、添加剂、矿物质、维生素、益生菌等微量组分全自动精准配料</p> <p>控制：PLC+触摸屏全自动控制，配方管理、自动称重、自动投料、自动清料、数据追溯</p> <p>结构：多料仓+计量+输送+除尘+控制一体化，全密封、无粉尘、无交叉污染</p> <p>配料精度：静态≤±0.1%，动态≤±0.3%</p> <p>适用批次：0.1~50kg/批次微量配料</p> <p>二、料仓系统</p> <p>料仓数量：8 仓</p> <p>单仓容积：0.5m³</p> <p>材质：SUS304 不锈钢，内壁抛光，无死角</p> <p>破拱装置：振动/搅拌防架桥，确保下料顺畅</p> <p>料位：高低料位检测+缺料报警</p> <p>出料：电动/气动快开卸料阀，防滴漏</p> <p>三、计量与给料系统</p> <p>计量方式：高精度减重式/增量式称重</p> <p>传感器：工业级称重传感器，精度≥1/10000</p> <p>给料机构：变频螺旋给料，快慢双速给料（快加+精补）</p> <p>落差自动补偿：自动修正，保证连续配料精度</p>	1 套		

	<p>卸料：快开卸料，自动回零</p> <p>四、输送与混合系统</p> <p>输送：密封螺旋/刮板输送，与 TMR 搅拌机联动</p> <p>混合：配套高效混合机，均匀度 CV≤5%</p> <p>清洗：快拆结构，支持 CIP/人工清料，防混料</p> <p>五、内置一体式除尘系统</p> <p>形式：仓顶脉冲布袋除尘+负压集尘，整机一体化</p> <p>滤袋：涤纶防静电针刺毡</p> <p>清灰：自动脉冲清灰</p> <p>除尘效率：≥99.5%，无粉尘外溢</p> <p>联动：与配料系统同步启停</p> <p>六、控制系统</p> <p>10 寸工业触摸屏，中文界面</p> <p>配方存储：≥200 组配方，权限管理、配方加密</p> <p>功能：自动配料、顺序控制、落差修正、报警、报表、数据导出</p> <p>对接：支持与 TMR、牧场管理系统、ERP 通讯联动</p> <p>保护：过载、缺料、超差、急停、故障诊断</p> <p>七、材质与安装</p> <p>材质：与物料接触全 SUS304，机架碳钢喷塑</p> <p>安装：交钥匙工程，含安装、调试、培训</p> <p>八、质保与服务</p> <p>整机质保：5 年</p> <p>称重传感器、PLC、触摸屏：质保 8 年</p> <p>7×24 小时技术支持，24 小时到场服务，质保期内免费维护及相关易损件免费更换。</p>			
<p>小计（含税运、安装调试、税金）</p>				
<p>总价</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2025 年陕州区奶业生产能力提升 整县推进鸿瑞牧业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陕州公开采购-2026-4 SZGZ[2026]046-ZC037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目录（自行编制）

一、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书

致：（招标单位）

本投标单位已详细阅读了项目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 2、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 3、服从《供应商须知》的安排。
- 4、保证投标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 5、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 6、保证按招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商签项目合同。
- 7、保证按供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期的责任。
- 8、保证成交之后按投标文件承诺安排项目负责人；在合同供货期内不经招标单位同意，不得随便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
- 9、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招标单位开展工作。
- 10、保证按招标文件及供货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相关费用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供货合同之后恶意提高费用的行为。

若有违反以上 1、2、3、5 任何一条，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若有违反以上 4、6、7、8、9、10 任何一条，同意接受招标单位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二、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招标单位名称）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文件的规定，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资格条件、评审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我公司愿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报价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并按上述文件中的条款承包该项目。

2、我公司完全投标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3、我公司同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可以按此文件成交。

4、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保证在成交后的规定期限内签订项目合同，并保证在供货期： 内完成本项目供货及相关要求，确保质量达到 ，质保期：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5、成交后，我公司将提交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并对此承担责任。

6、我们承诺最低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选择。

7、除非与贵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本投标文件将与双方签订的合同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质量标准	
总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建设内容 (产品名称)	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投标总价（含税运、安装调试、税金）： 大写： 小写：									

备注：

- 1、投标单位根据格式填写。
- 2、投标单位根据需要可增加表格行数。
- 3、以上报价均为人民币，报价明细表中单价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为准；
- 4、本报价明细表合计与报价函、报价函附录中投标报价应一致，若因不一致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公司）代理人，以本单位（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注：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机构证书、开户行等证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近年指 2023 年 01 月 1 日至今）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1. 相关材料扫描件附后。

2. 如无诉讼或仲裁事项，请在相应表格内标注“无”。

（四）资格审查资料

1、承诺书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 诺 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采购相关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3、信用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提供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企业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非企业单位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声明函需写明本单位及法人关联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信息）。

5、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正/负/ 无)	说明
1					
2					
3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反映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的全部正/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的为无偏离）情况，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六、技术资料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技术资料。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工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工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